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與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
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(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)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循。

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_____部門：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_____系所：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人員：

(一) 校外實務研究：_____系所研究生。

校外實務實習：_____系日間部同學。

(二) 實習人員由乙方自_____系(所)學生中，推薦若干名至甲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實習，經甲方面談學生後決定最終實習學生人選。

第三條 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小時。

第四條 實習薪資：

(一)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。

(二)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第五條 保險：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第六條 實習環境：

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為原則。校外實務實習之學生實習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實習生輔導：

(一)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(二)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

- 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，並確認及審閱學生「校外實習紀錄」作為學生實習學習及輔導之依據。
- (四) 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。

第八條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：

- (一) 實習研究成果歸甲、乙雙方共有，其持有比率為：
甲方占_____％、乙方占_____％。
- (二) 於取得甲、乙雙方之書面同意後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(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)。有關申請、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，由申請人一方負擔；如為共同申請，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。
- (三) 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，雙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，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。

第九條 實習考核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- (二)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- (三)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第十條 協力義務：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所訂內容，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，甲方同意遵循配合，該辦法如有修訂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條 保密協定：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學生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、專業技術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，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。
- (二)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，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，

逾期未改正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三) 關於本合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_____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乙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代理校長：黎文龍 授權院長_____代行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